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筹划以及达成初步意向期间内，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限定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及时记录筹划方案、形成决议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过程，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送。

3、2025年2月25日，公司发布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于2025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4、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文件。

5、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并披露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6、2025年3月7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7、2025年4月8日，公司发布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8、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方案有关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公司与调整后的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拟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提交并披露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交的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